

提 存 通 知 書

(扣押款清償提存)

年度存字 第

號

提存物受取權人姓名或名稱及 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 營業所及電話號碼	不知受取權人者其事由			
提 存 原 因 及 事 實	依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年 月 日 字第 號執行命令，扣押受取 權人對提存人 年 月 之 債權，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之 2 第一項辦 理。				
提存物為金錢 者，其金額； 為有價證券 者，其種類、 標記、號數、 張數、面額； 為其他動產 者，其物品之 名稱、種類、 品質及數量	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
對待給付之標 的及其他受取 提存物所附之 要件	領取時應持執行法院撤銷執行命令或同意領取函，始得領取。				
證 明 文 件	☐ 法院 年 月 日 字第 號執行命令影本 ☐ 提存人本人、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☐ 委任狀 ☐ 法人證明文件影本				
提 存 所 名 稱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提存所	聲 請 提 存 日 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提存人姓名或名稱 及國民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	(簽名或蓋章)	住居所或 公務所、 事務所、 營業所		電 話 號 碼	
提存人代理人姓名 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 號碼或統一編號	(簽名或蓋章)	住居所或 公務所、 事務所、 營業所		電 話 號 碼	

注意：(一) 聲請領取提存物應提出本通知，並請具備印鑑證明及身分證影本。

(二) 依民法第 330 條及提存法第 11 條之規定，提存物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，應自本提存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翌日起 10 年內行使之，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。

(三) 依提存法第 23 條之規定，民法關於質權、留置權之提存事件，提存物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，應自所擔保債權清償期屆至時起 10 年內行使之，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。